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于2022年2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人，其中董事马红富因公务出差，授权委托董事张骞予代表出席及表决；董事姚革显、张宇、杨毅、张骞予、孙健参加现场表决，董事连恩中、王海鹏、张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8日